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重大訴訟和仲裁進展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作出。

一、有關訴訟和仲裁的基本情況

中集來福士海洋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中集來福士」）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集來福士及其下屬子公司為巴西Schahin集團（「Schahin」）子公司建造的深水半潛式石油鑽井平台SS Pantanal以及SS Amazonia已分別於2010年11月、2011年4月交付。在該鑽井平台建造過程中，中集來福士及其下屬子公司為Schahin及其關聯公司提供了墊資服務，以完成該鑽井平台的建造及交付。

由於Schahin及其關聯公司未能依照與中集來福士簽署的相關協議償還船舶建造款和墊資款等欠款，2011年12月以後，中集來福士及其子公司分別在美國紐約、英國倫敦對Schahin及其關聯公司提起訴訟和仲裁申請，要求其全額支付拖欠的款項。

2012年12月，美國紐約仲裁庭根據相關的墊資協議，裁決Schahin及其關聯公司向中集來福士及其子公司支付6,947.07萬美元包括利息和相關費用（「紐約裁決」）。

2013年6月，英國倫敦仲裁庭根據相關的船舶建造合同作出中間裁決，裁決對方向中集來福士支付部份船舶建造款1,597.38萬美元及利息（「倫敦裁決」）。

相關資訊最早已於2012年3月23日在本公司2011年度報告中進行了披露，並在本公司後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持續披露了上述訴訟和仲裁的進展情況。

二、進展情況

截止2013年11月4日，中集來福士已依據紐約裁決成功收回了全部墊資款項合計7,427.43萬美元，其中包括本金6,612.56萬美元，及利息和法律費用等814.87萬美元；並已依據倫敦裁決收到了2,106.21萬美元，其中包括本金1,597.38萬美元，及利息508.83萬美元。

三、對本公司影響

上述款項的回收預計將對本公司本年度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zse.cn>)，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香港，2013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建紅先生
徐敏杰先生
王宏先生
吳樹雄先生

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科浚先生
潘承偉先生
王桂塤先生